

第三十屆全港公開國術群英會 2011 章 程

本會為香港奧委會會員，並唯一認可發展傳統國術運動之總會。

1. 賽會宗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，鼓勵兒童及市民參與此強身健體運動。通過比賽方式，互相觀摩，提高國術水準。
2. 參加資格：A. 只接受中國傳統國術參加，不接受新派規定競賽套路。
B. 不分男女，凡年滿 4 歲或以上，持有香港身份證或出世紙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4 時 30 分正止；不接受傳真或電話報名。
請注意：參賽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郵戳日期以 4 月 20 日為準。
4. 報名辦法：請向本會索取章程、須知及報名表格；參加者須填報所屬門派、師承及項目名稱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填妥後並連同報名費、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參加者半身照壹張交回。
資料不齊將不受理。（支票抬頭請寫“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”）
(參賽員之身份證副本將會在賽事後兩個星期內被銷毀！)
報名地址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687 號 9 樓A,B座 [查詢電話：2394 4803；2504 8164]
5. 報名費：個人每項 60 元（每人最多報兩項共 120 元）
團體組每組 200 元（每組限報 1 項，不分男女）
{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}
6. 比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 時間：早上 9 時 30 分開始
7. 比賽地點：沙田源禾路體育館
8. 參賽組別：確實年齡按比賽日期（2011 年 5 月 22 日）計算以身份證明文件為準。
 - a. 男、女子幼童組(4-7 歲) d. 男、女子少年組(14-16 歲)
 - b. 男、女子小童組(8-10 歲) e. 男、女子青年組(17-19 歲)
 - c. 男、女子中童組(11-13 歲) f. 男、女子成年組(20 歲以上)
 - g. 團體組(分別為 16 歲以上及 16 歲以下團體組，不分男女，人數 10-15 人，每人只限參賽一組，不分套拳及器械)

《因名額有限，賽委會有權於截止日期前停止接受某組別之報名》
9. 比賽項目：參加者只可選一項或兩項：(若該組人數不足 6 人，則取消該組別項目！)
 - a. 外家拳套路 c. 外家短器械(限單刀、雙刀、單劍、雙劍)
 - b. 外家長器械(限櫻槍及棍)

(註：不接受內家拳/器械項目)
10. 時 限：下列時限包括單項及團體賽事
~幼童組不少於 45 秒鐘，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~其他項目不少於 1 分鐘，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逾時 1 分鐘或以上者，大會有權終止該項賽事，以上時限包括團體賽事。
11. 評 判：由本會合格裁判擔任，裁判長由大會聘任，所有賽果不設上訴。
12. 獎 勵：所有獎牌得主，可有機會被本會邀請代表參與世界功夫邀請賽。